

## 臺東縣關山鎮鄰長為民服務費自治條例總說明

臺東縣關山鎮公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為強化村里業務推行，提升鄰長為民服務效益，並因應社會環境變遷導致家戶訂報率逐年下降、偏遠地區派報人力短缺及廠商投標意願低落等執行窒礙，爰依臺東縣政府112年7月24日府民自字第1120156461號函，將原「宣導鄰長縣政資訊報費」調整為「鄰長為民服務費」，以充實基層服務量能並利公共事務順利推展，特擬具「臺東縣關山鎮鄰長為民服務費自治條例」（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），共八條，其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明定本自治條例之立法目的。
- 二、明定本自治條例之補助對象。
- 三、明定本自治條例之補助標準。
- 四、明定本自治條例之補助發放時間。
- 五、明定本自治條例於鄰長更替時之發放規定。
- 六、明定本自治條例不予補助之情形。
- 七、明定本自治條例經費來源。
- 八、明定本自治條例施行日期。

## 臺東縣關山鎮鄰長為民服務費自治條例(逐條說明)

條文	說明
<p>第一條</p> <p>臺東縣關山鎮公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為加強村里業務及公共事務順利推展，提升鄰長為民服務效益，特制定本自治條例。</p>	<p>明定本自治條例之立法目的</p>
<p>第二條</p> <p>本所補助鄰長為民服務費對象為本鎮各里列冊之鄰長。</p>	<p>明定本自治條例之補助對象。</p>
<p>第三條</p> <p>鄰長為民服務費，補助標準為每一鄰鄰長每月新臺幣參佰元。</p>	<p>明定本自治條例之補助標準。</p>
<p>第四條</p> <p>前條為民服務費，採每六個月發放一次。</p>	<p>明定本自治條例之補助發放頻率。</p>
<p>第五條</p> <p>鄰長死亡或辭退當月仍發給為民服務費，新任鄰長則自次月發給。</p>	<p>明定本自治條例於鄰長更替時之發放規定。</p>
<p>第六條</p> <p>本所各里所轄之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予補助：</p> <p>一、無鄰長之空鄰。</p> <p>二、鄰長職務由里長、里幹事兼任或代理。</p>	<p>明定本自治條例不予補助之情形。</p>

<p>第七條 本項費用由本所視財源狀況編列年度預算支應。</p>	<p>明定本自治條例經費補助原則。</p>
<p>第八條 本自治條例自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。</p>	<p>明定本自治條例施行日期。</p>